

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二十二條之三 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費，單一道路區間檢定費每件新臺幣五萬元；同一路區間雙向同時申請檢定者，二件合計新臺幣八萬元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配合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爰增訂相關檢定費用收取之規定。 三、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檢定，以起點偵測區域至終點偵測區域間道路為單一道路區間，考量單一道路區間執行檢定時，需來回實車測試，以取得單向測試數據；同一路區間雙向同時申請檢定時，來回一趟雙向均可執行測試，部分成本降低，爰二件合計時酌予減收檢定費。